

本函檔號 Our ref.: EFB 5/1/4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2136 3407
傳真號碼 Fax No.: 2136 3282

九龍彌敦道 746 號
有成大廈 11 樓 A 座
香港鮮肉行業團體
聯絡人：梁小明女士

梁女士：

進口冰鮮肉類

多謝你於本年一月十四日致信行政長官，表達你們對進口冰鮮肉類的意見。我現獲授權回覆。

至目前為止，仍未有冰鮮肉類在內地新政策下輸入本港。在得悉新措施將會實行後，我們已經第一時間向內地有關部門查詢詳情，並解釋了本港對進口肉類的衛生要求。我們及內地有關當局同意需繼續保持聯絡及接觸，在實行細節方面作出妥善安排後，才會有冰鮮肉類從內地輸入香港。內地官員亦表示理解這一點，他們亦指出內地同樣注重出口食物的衛生標準。

在確保進口的冰鮮肉合乎衛生方面，進口的冰鮮肉抵達本港時都會經食環署人員的檢查，檢查項目包括貯藏溫度。檢查結果滿意後，才會批准放行到市場發售。在運送冰鮮肉的過程中，進口商須採取措施保持適當的溫度，以確保肉類安全食用。該署亦經常派人員到進口冰鮮肉的分銷點（包括新鮮糧食店和街市肉檔），監察冰鮮肉運送的溫度及衛生情況，若果有發現不合規格之處，他們會跟進及採取執法行動。

香港對進口冰鮮肉所實施的監管措施是根據國際慣例和標準來制定的。食環署就進口冰鮮肉及生豬在本港採取不同檢驗程序，因為它們分別是兩種存在不同風險的商

品。然而，我們亦要求進口肉類在出口國當地經過監管當局的檢疫及抽取樣本化驗是否含有過量有害化學物質後才可出口，因此，進口豬隻和本地豬隻在屠宰前的檢疫及化驗程序是相同的。

食環署亦規定從外地進口的肉類，需要有一套識別及追蹤制度，以便在發生食物事故時，方便追尋肉類的來源，迅速採取行動。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現已規定所有銷售進口冰鮮肉類的新鮮糧食店和街市檔位，必須設置適當的雪櫃去存放或陳列有待出售的進口冰鮮肉類，並規定這些冰鮮肉類必須經常存放或陳列在溫度不超逾攝氏 4 度的雪櫃內，及嚴禁任何人士將進口冰鮮肉類作新鮮肉類出售。

食環署有一個既定的機制，處理新鮮糧食店和街市檔位違反持牌條件或街市租約的情況，包括新增的售賣冰鮮肉的持牌條件。對於一般的違規情況，都會作出口頭警告和書面警告，才會採取吊銷牌照或終止合約的行動。但對於嚴重的違規事項，如售賣非經本署批准的屠房提供又或非經合法途徑輸入本港的肉類，有關的新鮮糧食店或街市檔位會被即時吊銷牌照或終止合約。我們相信現時對於違規事項的處理方法是合理的。

去年九月二十四日至十二月十四日期間，食環署人員於巡查持牌新鮮糧食店及街市肉檔時，對違反新增持牌條件或租約條款的人士，共發出了十二個口頭警告及七封警告信，事後有關持牌人／租戶都已立即加以改善。除了定期巡查外，食環署還會根據進口商提供的批發商名單，突擊檢查送貨地點。食環署由實施新牌照條件至今搗破了一間無牌冰鮮肉類批發中心，並已成功檢控有關商戶。

關於來信中所提及的實施「專牌專賣」制度的建議，我們會小心研究這個建議的可行性及對各方面的影響，才決定是否適宜實行。我們十分多謝貴會在這方面提出的意見。

環境食物局局長

（梁子琪

代行）

二零零二年二月十八日

特別副本送：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譚耀宗議員
黃容根議員

特別副本送（正本並無註錄）：
特首辦公室（經辦人：謝衍之）